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8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8%。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一带一路基金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 12,086,666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五)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一带一路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33,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一带一路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

一带一路基金将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4) 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拥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一带一路基金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一带一路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